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鳳君　住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84巷13號

相　對　人　蘇將領　住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63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付款地係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依票據法第123條第5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[illegible]送後10日之不[illegible]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[illegible]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簡易庭　事務官　劉彥

劉彥伶

實股